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統一發票推行暨「稅聲稅影繪本創作」租稅宣導活動
參賽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本活動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姓名		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參賽者 聯絡電話(手機)		指導老師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處	☐ ☐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戶籍地址	☐ ☐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作品名稱			
作品說明	(請另附詳述設計意念之說明，總字數為300字以上且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以下稱本分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單位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 二、蒐集之目的：適用於台端參與本分局統一發票推行暨「稅聲稅影繪本創作」租稅宣導活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台端於本分局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分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分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三)對象：1.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其所屬機關。2.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3.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4.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5.台端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或依本分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分局或他人權益，本分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6.有利於台端權益。7.經台端書面同意。8.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分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五、台端得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行使個人資料權利。
- 六、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資料，本分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1.所有參賽作品原則上不退回，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所有權移轉主辦及承辦單位，並同意授權主辦及承辦單位得自由運用，不論重製或公開展示印製成文宣品，均不須另行通知本人，本人也不收取任何酬金。
- 2.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座）。
- 3.本人之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4.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及獎狀（座）。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參賽者：_____ (請本人親自簽名)

(若參賽同學未滿20歲者，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注意事項：

- 1.報名表可自行影印或至本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最新活動)下載，並請浮貼於參賽作品背面，作品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亦不得註記任何字樣符號。
- 2.收件截止：105年8月8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收件地點：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分局（350苗栗市玉清路386號），信封上請註明「統一發票推行暨『稅聲稅影繪本創作』租稅宣導活動」收
- 4.參賽者就上開欄位填寫之資料如有錯誤、缺漏或有假冒情事，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或為必要處置，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5.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有權修正、補充之。
- 7.如有疑問可洽本分局037-320063轉517劉小姐。